

哈尔滨市育儿补贴发放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目的依据。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哈尔滨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哈发〔2022〕22号），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，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，促进全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根据《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发放办法。

第二条 补贴对象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申请育儿补贴家庭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具有哈尔滨市户籍，依法生育并现存二个及以上子女。

2. 申请育儿补贴的子女出生时间在2021年10月29日（《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2021年第6次修正）发布实施之日）后。

3. 申请育儿补贴的子女具有哈尔滨市户籍。

（二）子女数的计数原则。子女数按照夫妻共同生育并存活的子女数计算。

再婚家庭子女数按照现家庭夫妻双方共同生育并存活

的子女数计算。与前配偶生育子女未满3周岁的，按上次婚姻生育的子女数计算。

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：

1. 夫妻收养的子女；
2. 申请前已死亡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；
3. 婚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育的子女。

第三条 发放标准。符合条件的二孩家庭每月发放500元育儿补贴，三孩及以上家庭每月发放1000元育儿补贴，发放至该子女满3周岁止。总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。

同时有二孩、三孩未满3周岁的，分别按二孩、三孩标准发放育儿补贴。依法生育双胞胎、多胞胎的，按孩次顺序发放二孩、三孩育儿补贴。

夫妻双方均为哈尔滨市户籍的，发放全部；夫妻仅有一方为哈尔滨市户籍，另一方为无户籍的现役军人的，发放全部；夫妻双方一方为哈尔滨市户籍，另一方为外地户籍的，为在籍一方发放50%；丧偶或夫妻双亡的，发放全部。

第四条 育儿补贴发放主体。育儿补贴由子女户籍所在地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发放。

第五条 补贴起止时间。《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2021年第6次修正）发布实施之日2021年10月29日为计发起始日期，起始日期前不予发放。

申请人应在子女出生后6个月内提出育儿补贴申请；逾期申请的，自申请当月起计发，申请提出时间以前的育儿补

贴不予补发。

2021年10月29日至本办法实施前出生的第二个及以上子女，可以在本办法实施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；逾期申请的，自申请当月起计发，申请提出时间以前的育儿补贴不予补发。

户籍在市内迁移的，由迁入户籍地发放育儿补贴；申请人或其生育子女自市外迁入哈尔滨市的，自申请当月起计发。申请人或其生育子女户籍迁出本市的，申请人应在户籍迁出一个月内向原审批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告，自迁出次月起停发育儿补贴。

因子女死亡而不符合补贴条件的，自次月起停发育儿补贴；

申请育儿补贴子女满3周岁的，停发育儿补贴。

第六条 申请资料。

（一）结婚证（离婚的提供离婚证附带离婚协议书、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）。

（二）夫妻双方（监护人）及子女户口本。夫妻双方或一方死亡销户的，需提供死亡证明、原户籍信息和身份证号码。夫妻中一方为哈尔滨市户籍人员，另一方为无户籍的现役军人，需提供其军官证或士兵证和部队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。

（二）所生全部子女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相关证明材料。申请补贴子女的《生育服务卡》。

（三）再婚夫妻的历次离婚材料（离婚证附带离婚协议书、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））。

（四）申请育儿补贴子女名下的一类银行借记卡。

（五）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。

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和 2 份复印件，由申请人、经办人签字确认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，将原件退回申请人。

第七条 补贴申请和资格确认。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家庭，应在子女出生后 6 个月内到其子女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哈尔滨市育儿补贴申请表》，提交申请材料，申请人有多个子女符合申请条件的，每个符合条件的子女填写一份申请表。申请表一式两份，县、乡两级各留存一份。

夫妻双方均为哈尔滨市户籍的，可由任意一方提出申请；夫妻双方只有一方为哈尔滨市户籍的，由具有哈尔滨市户籍的一方提出申请；离婚的、丧偶的由抚养子女的一方提出申请；夫妻双方死亡的，由申请补贴子女的监护人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资格确认。

1. 初审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。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告知申请对象并说明理由。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。申请材料存在疑点的，可以进一步向申请人或者有关部门核

实，核实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将初审通过的审批名册等申请材料上报至区、县（市）卫生健康部门。

2、审批。区、县（市）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申请材料的审核，并签署审核意见。对申请材料有疑问或有特殊情况的，应当进一步核实，核实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对不符合相关条件或资料不实的，签署不予补贴意见并注明情况。审核后应及时将资格审核结果告知申请对象。

第八条 补贴发放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把育儿补贴发放至申请补贴子女的银行账户，每月发放一次。

区、县（市）卫生健康部门每月将经费预算表和《哈尔滨市育儿补贴审批名册》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，区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，负责育儿补贴经费划拨等具体事宜。

第九条 资金来源。发放育儿补贴所需资金，市、区承担部分由市与区按照 4:6 比例分担；9 个县（市）自行承担。市级资金采取年初预拨、下一年度据实清算的方式进行拨付，市级资金尚未下达及年度预算资金不足时，由同级财政部门先行垫付解决。此项支出纳入各级财政“三保”保障范围，按现行“三保”支出责任制予以兜底保障。

第十条 档案管理。建立育儿补贴发放档案，一户一档，

由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依法保存。年度发放名册、银行发放流水单等其他工作资料按职责由区、县（市）卫生健康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分级整理、归档、保存。

第十一条 工作要求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卫生健康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育儿补贴发放工作，做好宣传发动，严把政策口径，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育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县、乡两级应成立 3 人以上的育儿补贴发放工作专班，加强对育儿补贴申报流程、资格确认、档案管理等环节的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，专款专用。

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每月与公安部门、妇幼保健部门、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核对发放对象的户籍信息、出生（死亡）信息，发现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，应及时通知其申请育儿补贴；发现补贴对象户籍迁出、死亡、满 3 周岁的，应及时通知区、县（市）卫生健康部门停发育儿补贴。

第十二条 法律责任。申报对象提供虚假材料，骗取补贴资金的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补贴资金损失的，依法依规收回补贴金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三条 附则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，由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哈尔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